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 2302 破申 7 号之二

申请人：谢光轩，女，1969 年 5 月 10 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教育路 80 号都市怡景花园 21 号楼 4 单元 302 室。

被申请人：新疆万发峰业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1 区 2 段）24 幢 2 单元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中贵，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 年 4 月 27 日，申请人谢光轩以被申请人新疆万发峰业劳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新疆万发峰业劳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新疆万发峰业劳务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谢光轩对被申请人新疆万发峰业劳务有限公司享有债权；被申请人新疆万发峰业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经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位于阜康市瑶池明珠小区（1 区 2 段）24 幢 2 单元 17-1 号；现被申请人新疆万发峰业劳务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其与申请人谢光

轩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生效的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新疆万发峰业劳务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阜康市，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新疆万发峰业劳务有限公司成立后，经济陷入困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属于破产清算适格主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谢光轩对被申请人新疆万发峰业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颖
审 判 员 康 磊 磊
审 判 员 柳 丽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一 日

本卷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马 晓 梅
书记 员 吴 美 俊